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江财社〔2018〕114号

关于安排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根据《关于安排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52号),现下达你市(区)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具体补助地区、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市卫生计生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此次安排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照各地、各部门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任务量和相应的标准安排。项目实施的任务清单由市卫生计生局另行制定下发。各市（区）应结合省卫生计生委制定的任务清单，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将资金分解到具体使用单位。

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区）结合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并填报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款请列入2018年度“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功能科目。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着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2.2018年中央补助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资金测算表

3. 艾滋病防治项目分配汇总表

4.2018年中央补助结核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明细表

5.2018年中央补助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资金测算表

6.2018年中央补助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项目资金测算表

7.2018年中央补助其他重点传染病项目资金测算

表

8.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病项目资金测算表

9. 2018 年中央补助疟疾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

10. 2018 年中央补助水和环境卫生项目资金测算表

11. 2018 年中央补助妇幼健康行动计划项目资金测算表

12. 2018 年中央补助卫生监督管理项目资金测算表

13. 2018 年中央补助计划生育事业费资金测算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9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5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地区	合计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艾滋病防治项目	结核病防治项目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	慢性病防控项目	其他重点传染病项目	地方病防治
合计	**1094.48**	**33.22**	**466.7**	**59.53**	**147.01**	**69.61**	**27.65**	**2.8**
市本级	**611.54**	**25.99**	**319.48**	**30.43**	**174.28**	**-1.5**	**23.78**	**0.8**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5							
市中心医院	0		-3				3	
市五邑中医院	-2		-2					
市人民医院	-2		-2					
市疾控中心	237.52	25.99	159			-1.5	19.95	0.8
市妇幼保健院	-7.89		-7.89					
市结核病防治所	38.11		7.68	30.43				
市皮肤医院	1.67		0.84				0.83	
市中心血站	166.85		166.85					
市第三人民医院	174.28				174.28			
各市（区）	**482.94**	**7.23**	**147.22**	**29.1**	**-27.27**	**71.11**	**3.87**	**2**
蓬江区	41.715		-1		-1.08	15.075		
江海区	13.51		-1		-0.19	10.05		
新会区	56.275	1.01	15.05	6.16	-26.02	15.075	0.61	0.4
台山市	101.715	2.22	55.18	9.24	0.26	-8.965	1.11	0.4
开平市	91.215	1.67	11.32	6.3	-0.25	15.075	1.4	0.4
鹤山市	72.715	0.9	6.59	8.71	0.42	9.725	0.54	0.4
恩平市	105.795	1.43	61.08	-1.31	-0.41	15.075	0.21	0.4

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疟疾防治项目	水和环境卫生项目	妇幼健康行动计划项目	卫生监督管理项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计划生育事业费	备注
9.5	34.26	45.88	54.32	90	54	
1	15.5	0	16.78	0	5	
					5	
1	15.5		16.78			
8.5	18.76	45.88	37.54	90	49	
		0.72		8	20	
		0.65		4		
0.5	4.5	1.68	8.31	21	8	
2.5	5.82	1.2	10.75	22		
4.5	4.62	5.49	7.69	15	18	
0.5		24.09	7.84	10	3	
0.5	3.82	12.05	2.95	10		

附件2

2018年中央补助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资

单位	脊灰监测		麻疹监测		疫苗可预防细菌性疾病和乙脑监测		接种率
	任务数（人）	补助金额	任务数（人）	补助金额	任务数（人）	补助金额	接种单位数（个）
江门市	15	3	86	4.3	99	2.97	112
江门市疾控中心	10	2	53	2.65	75	2.25	19
新会区	1	0.2	7	0.35	6	0.18	16
台山市	3	0.6	10	0.5	8	0.24	24
开平市	0	0	7	0.35	6	0.18	22
鹤山市	0	0	5	0.25	3	0.09	13
恩平市	1	0.2	4	0.2	1	0.03	18

1.本疫苗和注射器预算金额加上2018年省级一类疫苗补助经费全部疫苗完成招标后预计可使用到2019年6月底
2.根据《全国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方案》（卫办疾控[2006]93号）、《全国流行性脑膜炎监测方案》（卫办疾控[2006]93号）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麻疹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3〕484号等文件要求，市、县级疾控中心主要负责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的监测采样、实验室血清学检测等工作。
3.免疫监测补助非珠三角地区，脊灰监测补助每例2000元、麻疹监测补助每例500元、疫苗可预防细菌性疾病血清学检测试剂采购及检测等费用；接种率监测补助标准非珠三角地区每个接种单位接种800元，包括各种疫准按非珠三角地区每个市20万元、每个省财政直管县11万元，包括对每个接种单位和监测医院的相关人员疫苗、疫苗使用管理、接种率评估监测等项目开展培训、评价和指导等。

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监测	免疫规划相关评价和培训		合计	第一批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补助金额	单位数（个）	补助金额			
8.96	1	20	39.23	6.01	**33.22**
1.52	1	20	28.42	2.43	**25.99**
1.28			2.01	1	**1.01**
1.92			3.26	1.04	**2.22**
1.76			2.29	0.62	**1.67**
1.04			1.38	0.48	**0.9**
1.44			1.87	0.44	**1.43**

。
案》（卫办疾控[2006]93号）、《全国流行性乙型脑炎监测方
）制定的《全国麻疹监测方案》（中疾控疫发〔2014〕36 号）

和乙脑监测补助每例300元，主要用于监测样本的采样费用、
苗每个月的监测评价等费用；免疫规划相关评价和培训补助标
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AEFI补偿保险实施方案、AEFI调查指引

附件3

艾滋病防治项目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艾滋病防治项目	母婴阻断项目	备注
合计	**466.7**	**528.7**	**-62**	
市本级	**319.48**	**337.48**	**-18**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9	161	-2	
市中心医院	-3	1	-4	
市五邑中医院	-2		-2	
市人民医院	-2		-2	
市妇幼保健院	-7.89	0.11	-8	
市结核病防治所（美沙酮门诊）	7.68	7.68		
市皮肤医院	0.84	0.84		
市中心血站	166.85	166.85		
各市（区）	**147.22**	**191.22**	**-44**	
蓬江区	-1		-1	
江海区	-1		-1	
新会区	15.05	26.05	-11	
台山市	55.18	65.18	-10	
开平市	11.32	21.32	-10	
鹤山市	6.59	11.59	-5	
恩平市	61.08	67.08	-6	

附件3-1

2018年中央补助艾滋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监测检测随访干预	中医药治疗	抗病毒治疗	血液安全	合计	第一批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江门市	**439.58**	**25.5**	**128.25**	**166.85**	**760.18**	**231.48**	**528.7**
市本级	**188.73**	**10.55**	**65.54**	**166.85**	**431.67**	**94.155**	**337.48**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0.95	10.55	49.2		230.7	69.66	161
江门市中心医院	0.13		16.34		16.47	15.475	1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0.11				0.11	0	0.11
江门市皮肤医院	1.76				1.76	0.92	0.84
江门市结核病防治所（美沙酮门诊）	15.78				15.78	8.1	7.68
江门市中心血站				166.85	166.85	0	166.85
各市（区）	**250.85**	**14.95**	**62.71**	**0**	**328.51**	**137.325**	**191.22**
新会区	**35.28**	**3.9**	**7.78**	**0**	**46.96**	**20.915**	**26.05**
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22	3.9			26.12	6.285	19.84
新会区人民医院	0.46		7.78		8.24	5.84	2.4
新会区双水镇中心卫生院美沙酮门诊	11.2				11.2	7.74	3.46
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0.92				0.92	0.03	0.89
新会区皮肤医院	0.48				0.48	1.02	-0.54
台山市	**88.31**	**5.2**	**38.27**	**0**	**131.78**	**66.735**	**65.18**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2	5.2			63.4	21.515	41.89
台山市人民医院	0.51		38.27		38.78	20	18.78
台山市中医院	0.23				0.23	0.08	0.15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	0.5				0.5	0.68	-0.18
台山市慢病站	0.43				0.43	5	-4.57
台山市慢病站美沙酮门诊	9.2				9.2	0	9.2
台山市斗山太和卫生院美沙酮门诊	9.24				9.24	9.65	-0.3
台山市斗山医院					0	0.02	0
台山市海宴美沙酮门诊（流动车）	10				10	9.79	0.21
开平市	**31.28**	**2.6**	**9.36**	**0**	**43.24**	**21.885**	**21.32**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7	2.6			23.3	12.89	10.41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美沙酮门诊	9.66				9.66	0	9.66
开平市中心医院	0.35		9.36		9.71	6.615	3.1
开平市妇幼保健院	0.14				0.14	2	-1.86
开平市皮防站	0.34				0.34	0.3	0
开平市水口医院	0.09				0.09	0.08	0.01
鹤山市	**19.29**	**0.65**	**0.66**	**0**	**20.6**	**9.015**	**11.59**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88	0.65			7.53	7.105	0.43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美沙酮门诊	12.2				12.2	0	12.2
鹤山市人民医院	0.12		0.66		0.78	1.47	-0.69
鹤山市慢病站	0.04				0.04	0.44	-0.4
鹤山市妇幼保健院	0.05				0.05	0	0.05
恩平市	**76.69**	**2.6**	**6.64**	**0**	**85.93**	**18.775**	**67.08**
恩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47	2.6			58.07	6.575	51.5
恩平市人民医院	0.06		6.64		6.7	4.4	2.3
恩平市平石街道办事处平石卫生院美沙酮门诊	20.8				20.8	7.4	13.4
恩平市慢病站	0.28				0.28	0.4	-0.4
恩平市五邑中医院恩平分院	0.08				0.08	0	0.28

备注：补助的检测试剂费用含江门市所有县区相关费用，共176.862万元：其中包括HIV抗体筛查费用38.462万，CD4检测费用123.52万，确证检测费用14.88万（包括台山市确证实验室），可用于购买试剂耗材或委托检测服务等，由地市级统一采购（江门市疾控中心统一采购）。

备注：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经费由省

附件3-2

2018年中央补助艾滋病防治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表——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

地区	基本情况和任务数（人）									补助经费			
	2017年辖区活产儿数	**2017年直报HIV阳性孕产妇数**	**2017年直报梅毒阳性孕产妇数**	**总县（市/区）数**	**2018年预计孕产妇筛查人数（人）**	**2018年预估艾滋病病毒感染孕妇数（人）**	**预估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母子对数（对）**	**预估梅毒感染孕产妇数及所生儿童母子对数（对）**	**预估乙肝感染孕产妇数及所生儿童母子对数（对）**	**孕妇三病咨询检测和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费用包（注1）**	**HIV筛查阳性孕产妇母子确认及CD4\病毒载量检测费用**	**HIV筛查阳性孕产妇母子确认及CD4\病毒载量检测费用（注**	**HIV抗病毒用药集中采购**
	a1源自2016年年报（户籍+非户籍）	a2	a3	a4	a5=国家补助总数×a1构成比1.04	a6=a7/0.7	a7=国家补助总数×a2构成比	a8=国家补助总数×a3构成比	a9=国家补助总数×a1构成比	56元/人×a5+60元/人×a9	170元/人*a6*1.2+1330*a7	480元/人份×2.3次/人×（本省a7+外省300人）	孕妇3000元×a6+婴1000×a7,扣减了现有药物库存
合计	**65235**	**31**	**248**	**7**	**68162**	**18**	**12**	**104**	**7633**	**428.00**	**2.00**		
一、市本级	**19570**	**5**	**62**	**0**	**20448**	**3**	**2**	**26**	**2289**	**128**	**2.00**		
市妇幼保健院	9797	2	29	0	10237	**1**	1	**12**	**1146**	**64**	**0.00**		
市中心医院	5508	1	16	0	5755	**1**	1	**7**	**644**	**36**	**0.00**		
市五邑中医院	2991	1	10	0	3125	**0**	0	**4**	**350**	**20**	**0.00**		
市人民医院	1274	1	7	0	1331	**0**	0	**3**	**149**	**8**	**0.00**		
市疾控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2.00**		
市皮肤医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二、各市区	**45665**	**26**	**186**	**7**	**47714**	**13**	**10**	**78**	**5344**	**300**	**0.00**		
蓬江区	589	0	5	1	615	**0**	**0**	**2**	**69**	**4**	**0.00**		
江海区	438	1	2	1	458	**1**	**1**	**1**	**51**	**3**	**0.00**		
新会区	12415	3	52	1	12972	**1**	**1**	**22**	**1453**	**81**	**0.00**		
台山市	10008	9	34	1	10457	**4**	**3**	**14**	**1171**	**66**	**0.00**		
开平市	10236	5	30	1	10695	**3**	**2**	**13**	**1198**	**67**	**0.00**		
鹤山市	5876	2	38	1	6140	**1**	**1**	**16**	**688**	**39**	**0.00**		
恩平市	6103	6	25	1	6377	**3**	**2**	**10**	**714**	**40**	**0.00**		

传播

费（万元）				总计（万元）	第一批下达金额	追减资金
HIV和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阳性干预费用	**HIV和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随访工作补助**	**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随访工作补助(注3)**	**项目工作经费（注4）**			
HIV4460元/对×a7+300元/人×（a6-a7)+梅毒221元/对×a8	HIV1160元/对×a7+梅毒800元/对×a8	100元/人×a9×50%	地市级12万，县6万，省级技术指导中心5万			
8.00	**10.00**		**54.00**	**502**	564	-62.00
2.00	**3.00**		**12.00**	**147**	165	-18.00
1.00	**1.00**		8.00	**74**	82	-8.00
1.00	**1.00**		1.00	**39**	43	-4.00
0.00	**1.00**		1.00	**22**	24	-2.00
0.00	**0.00**		1.00	**9**	11	-2.00
1350.00	**0.00**		0.50	**2.5**	4.5	-2.00
150.00	**0.00**		0.50	**0.5**	0.5	0.00
6.00	**7.00**		**42.00**	**355**	399	-44.00
0.00	**0.00**		6.00	**10**	11	-1.00
0.00	**0.00**		6.00	**9**	10	-1.00
1.00	**2.00**		6.00	**90**	101	-11.00
2.00	**2.00**		6.00	**76**	86	-10.00
1.00	**1.00**		6.00	**75**	85	-10.00
1.00	**1.00**		6.00	**47**	52	-5.00
1.00	**1.00**		6.00	**48**	54	-6.00

附件4

2018年中央补助结核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明

地区	发现治疗活动性患者任务数				可疑患者检查		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		密切接触者检查		耐药监测和耐药可疑者筛查					菌株运输		能力建设（括实
												耐药可疑者筛查						
	初治涂阳病人数	复治涂阳病人数	初治涂阴病人数	合计病人总数	任务数	补助费用（每例可疑者补助32元）	任务数（含司法系统患者数）	治疗期间3次随访查痰(10元/次)及治疗末1次胸片检查(15元/次)	任务数	补助费用（交通补助5元/人，检查补助15元/人）	耐药监测任务数（哨点数）	培养例数	培养工作经费（105元/例）	药敏例数	药敏工作经费（210元/例）	任务数（单位数）	补助费用（2万元/地市，1万元/耐药监测和耐药防治县区、0.5万	任务数（单位数）
市结核病防治所	237	47	288	572	1254	4.01	572	2.57	508	1.01		301	3.16	1301	27.3	1	2	
新会区	131	7	480	618	1088	3.48	618	2.78	224	0.45		232	2.44			1	1	1
台山市	277	42	439	758	2225	7.12	758	3.41	1090	2.18	1	854	8.97			1	1	
开平市	137	43	249	429	1426	4.56	429	1.93	358	0.72		305	3.2			1	1	1
鹤山市	71	16	229	316	1064	3.41	316	1.42	261	0.52		147	1.54			1	1	1
恩平市	53	17	118	188	520	1.67	188	0.85	168	0.34		148	1.55			1	1	
合计	**906**	**172**	**1803**	**2881**	**7577**	**24.3**	**2881**	**12.96**	**2609**	**5.22**	**1**	**1987**	**20.9**	**1301**	**27.3**	**6**	**7**	**3**

注：江门市结核病防治所代管蓬江区、江海区。

明细表

单位：万元

建包验	结核病疫情应		网络专报监测		诊疗管理质控		实验室质控		合计	第一批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补助费用	任务数（单位数）	补助费用（1万元/市，0.5万元/县）	任务数（单位数）	补助费用	任务数（单位数）	补助费用（1万元/市，0.5万元/县）	任务数（单位数）	补助费用			
	1	0.9	1	0.5	1	0.5	1	0.9	42.87	12.44	30.43
6			1	0.5	1	0.2	1	0.3	17.15	10.99	6.16
	1	0.3	1	0.5	1	0.2	1	0.3	23.98	14.74	9.24
6			1	0.5	1	0.2	1	0.3	18.41	12.11	6.3
6			1	0.5	1	0.2	1	0.3	14.89	6.18	8.71
	1	0.3	1	0.5	1	0.2	1	0.3	6.71	8.02	-1.31
18	3	1.5	6	3	6	1.5	6	2.4	124	64.48	59.53

附件5

2018年中央补助严重精神

项目单位	病例筛查与诊断（60元/例）		应急处置和高风险患者管理指导（500元/例）		登记病人家属护理教育（40元/例）	
	任务数（例）	金额	任务数（例）	金额	任务数（例）	金额
江门（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480	2.88		0.00		0.00
蓬江区（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24	1.20	708	2.83
江海区（江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2	0.60	350	1.40
新会区（新会区第三人民医院 ）		0.00	62	3.10	1794	7.18
台山区（台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		0.00	51	2.55	1481	5.92
开平市（开平市第三人民医院）		0.00	44	2.20	1283	5.13
鹤山市（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0.00	23	1.15	675	2.70
恩平市（恩平市慢性病防治站 ）		0.00	26	1.30	771	3.08

备注：1.项目管理技术指导，重点指导6类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个案管理人员、医师、
天；每个地市培训县
区6类人员40人，每人每天250元，共1天。

2.项目质控，含项目质控、数据处理及评估表格印刷，平均每例患者40元，项目质控中

3.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主要用我省推广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根据粤政电[2016]243
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示范点，作为省级综合管理试点，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
传教育等。

4.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主要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按175万元每个试点补助（国
、人才技术培训等。

障碍管理治疗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管理技术指导		项目质控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备注
任务数（例）	金额	任务数（例）	金额	任务数（个）	金额	任务数（个）	金额	
40	1.00	2500	10.00			1	175.00	含蓬江区、江海区病人管理治疗
		526	2.10					
		260	1.04					
		1331	5.32	1	10.00			
		1099	4.40					
		952	3.81					
		512	2.05					
		572	2.29					

数据管理人员、民警、居委会人员等。省级指导省、市6类人员共160人，每人每天250元，共1

中包含补助省精神卫生中心质控项目管理人员经费。

号文件的有关部署要求，补助东莞市、惠州博罗县、江门新会区、茂名化州市和云浮罗定市5个

理工作，补助标准为每个示范点10万元，主要用于试点工作经验总结、评估推广、人才培训、宣

家测算标准），主要用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启动、社会动员、科普宣传、试点项目管理

合计	第一批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188.88	14.6	174.28
6.13	7.21	-1.08
3.04	3.23	-0.19
25.60	51.62	-26.02
12.87	12.61	0.26
11.14	11.39	-0.25
5.90	5.48	0.42
6.67	7.08	-0.41

附件6

2018年中央补助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项目资

单位	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				慢性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估与干预						心血管疾病高危人预		
	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个）	补助金额	建设健康社区、单位、食堂（套，每套含3个）	补助金额	肿瘤随访登记（例）	补助金额	死亡登记人数（例）	补助金额	居民心脑血管事件报告人数（例）	补助金额	初筛调查例数	补助金额(40元/例)	高危对象调查例数
江门市	**1**	**2**	**3**	**2.4**	**4000**	**8**	**8800**	**13**	**1700**	**5**	**6000**	**24**	**1500**
江门市疾控中心			2	1.6	4000	8		2		1			
蓬江区卫生计生局											900	3.6	225
江海区卫生计生局											600	2.4	150
新会区卫生计生局											900	3.6	225
台山市卫生计生局											900	3.6	225
台山市疾控中心							5800	6.96					
开平市卫生计生局											900	3.6	225
鹤山市卫生计生局											900	3.6	225
鹤山市疾控中心	1	2	1	0.8			3000	4	1700	4			
恩平市卫生计生局											900	3.6	225

金测算表

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			金额合计	第一次已下达经费	本次应下达经费
补助金额(450元/例)	高危对象短期随访例数	补助金额(60元/例)			
67.5	1500	9	130.86	61.25	69.61
			12.6	14.1	-1.5
10.125	225	1.35	15.075	0	15.075
6.75	150	0.9	10.05	0	10.05
10.125	225	1.35	15.075	0	15.075
10.125	225	1.35	15.075	0	15.075
			6.96	31	-24.04
10.125	225	1.35	15.075	0	15.075
10.125	225	1.35	15.075	0	15.075
			10.8	16.15	-5.35
10.125	225	1.35	15.075	0	15.075

附件7

2018年中央补助其他重点传染病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布病	流感	人禽流感、SARS	麻风病
合　计	27.65	3.25	18.00	1.50	4.90
江门市中心医院	3.00		3.00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95	3.25	15	1.5	0.2
江门市皮肤医院	0.83				0.83
新会区皮肤医院	0.61				0.61
台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1.11				1.11
开平市皮肤病防治站	1.40				1.4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0.54				0.54
恩平市慢性病防治站	0.21				0.21

附件8

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病项目资金测算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碘缺乏病监测（任务数：个）	补助金额	地氟病监测（任务数：个）
江门	**2.80**	**7**	**2.80**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80	2	0.80	
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0	1	0.40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0	1	0.40	
恩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0	1	0.40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0	1	0.40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0	1	0.40	

备注：1、碘缺乏病监测补助标准：因今年经费减少，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和中山
万元/1个任务数。
2、地氟病监测补助标准：1.0万元/1个任务数。国家固定监测点。
3、疑似高水碘复核补助标准：0.1万元/1个任务数。
4、省疾控中心：碘缺乏病监测补助6.4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全省采样器材、质控考核标准品
复核补助1.0万元，主要用于现场采样差旅费和检测费用。

表

金额单位：万元

补助金额	疑似高水碘复核调查（任务数：个）	补助金额

山市辖区只分配任务，不补助；其余市补助0.4

等耗材费，以及技术指导差旅费。疑似高水碘

附件9

2018年中央补助疟疾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项

单位	合计	发热病人血检（份）	补助金额	快速诊断试纸条	补助金额	疫点调查处置及病例基因分析(例)	补助金额
江门市	**9.50**	**6400**	**3.50**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1700	1.00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0	1100	0.50				
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0	900	0.50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50	900	0.50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0	900	0.50				
恩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0	900	0.50				

备注：

1、发热病人血检:每个点0.5万元，全省血检补助共47万（其中韶关市CDC负责武江、贞江区2个点血检任务赤坎、坡头、麻章、霞山区4个点血检任务；肇庆市CDC负责鼎湖、端州区2个点血检任务。按负责任务数给

2、快速诊断试剂条:33350人份，12元/人份，约共40万，省CDC统一采购，下发到各个地级市。

3、疫点调查处置及病例基因分析:根据报病情况，每处理一疫点补助0.05万元，预计全省全年200个疫点，

4、媒介调查:全省共设20个媒介种群、密度监测点，每个监测点2万元，合计40万。

5、国家消除疟疾考核：广州、深圳、东莞和中山可能作为现场考核点，为珠三角地区，未给予经费补助；

6、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珠三角监测点，每个点补助1万元（粪检耗材10元/人份，每个点监测不少于1000人（粪检耗材10元/人份，每个点监测不少于1000人；采样及检测费15元/人份，检测1000人），12个点共计3每个点监测1000人）；开平、清远为广州管圆线虫固定监测点，每个点补助2万元（购买淡水螺等样品700元0.32万元），2个点共计4万元。一共合计40万元。翁源县、龙门县和新会区为国家肝吸虫病固定监测点，另

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媒介调查（点）	补助金额	国家消除疟疾考核（点）	补助金额	重点寄生虫病监测	补助金额
2	4.00			2	2.00
1	2.00				
				1	
1	2.00			1	2.00

；江门市CDC负责江海、蓬江区2个点血检任务；湛江市CDC负责
予补助）。

共10万。

），5个点共计5万元；欠发达地区监测点，每个点补助2.5万元
0万元；始兴为固定监测点，补助1万元（粪检耗材10元/人份，
元/次，一年监测24次，共计1.68万元；购买绞肉机等检测耗材需
另有经费预算。

附件10

2018年中央补助水和环

项目单位	合计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农村水		城市水		培训	饮用水放射物质检测	海水淡化工程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	工程数	补助金额
江门市	**34.26**	**182**	**11.50**	**80**	**2.76**	**0.00**	**0.00**	**0**	**0.00**
市本级	0.00			40	0.00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50	11	0.00						
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50	29	0.00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2	49	4.90	10	0.92				
恩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82	29	2.90	10	0.92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62	37	3.70	10	0.92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00	27	0.00	10	0.00				

备注：

1、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监测经费原则上根据水样份数分配，农村水每份水样差额补助500元，城市水每份水样
术培训班费用26.00万元（500元/人/天 *130人*2天*2次）。韶关市开展3宗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茂名市
、专家评审等。省职业病防治院拨付资金5.14万元，用于开展饮用水中放射性物质检测。汕头、韶关、梅州、
费。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恩平、开平、台山除外）只分配任务不配套资金。

2、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安排在省内6市24县，共设置480个监测点。监测工作主要由项目市爱卫办和疾病预防控
江、肇庆市爱卫办2.6万元，汕头、佛山市爱卫办各2.1万，顺德区、南澳县爱卫办各0.65万元，用于监测点的
补助韶关、惠州、湛江、肇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2万元，汕头、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1.65万，顺德区

3、人体生物监测：省疾控中心和深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费分别为11.19万元和8万元，用于苯代谢产物、多

4、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深圳市、广州市、中山市疾控中心各拨付5万元，江门市疾控中心拨付7万元，
分析及对监测点的督导。

5、学生常见疾病防控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选取广州、江门、梅州3个地市6个县区开展监测工作，包括学校卫
元（补助广州市疾控中心2.0万元）。承担城市监测点任务的疾控中心各补助5.0万元（海珠区疾控中心补助4.
市疾控中心同时承担市本级及蓬江区、梅江区监测任务。经费用于问卷印刷、人员培训、教学环境检测、体检、
用于技术培训、督导、数据整理分析等。

6、雾霾项目：2018年全省10个监测点，每个点补助15万元。安排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分配18.05万元。项目
托服务、现场调查、数据信息收集、核心数据验证复核、报告撰写、人员聘用等工作。

竟卫生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环境卫生监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		农村环境卫生监测			雾霾健康监测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人体生物监测	学生常见疾病防控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	
工程数	补助金额	监测点数	监测县数	补助金额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实验室检测补助金额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0	0.00	0	0	0.00	0	0.00	1	7.00	0.00	2	13.00
	0.00									1	
							1	7.00			8.50
										1	4.50

羊差额补助462元，用于补助水样采集调查、实验室分析、误餐费、差旅费等。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补助技
开展1宗海水淡化工程卫生学调查,每宗差额补助10000元，用于现场调查、水样采集、检测、评价报告撰写
惠州、江门、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等10市本级可根据各区城市水监测任务分配情况，调配监测经

制中心合作完成。按每个项目县0.65万元（2015年补助2万元）的差额补助标准，分别补助韶关、惠州、湛
选择、入户调查、农户补贴等；按每个项目县0.55万元（2015年补助1.5万元）的差额补助标准，补助分别
、南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0.55万元，用于样品检测、现场调查等；合计共29.1万元。
环芳烃代谢产物及重金属等检测。
用于辖区内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以及问卷调查等工作，1万用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参加国家培训、总结

生开展情况、学校教学环境卫生监测、学生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及常见病监测等。地市疾控中心各补助3.5万
)万），承担郊县/区监测点任务的疾控中心各补助4.5万元（增城市疾控中心补助2.0万元），江门市和梅州
问卷调查、数据录入分析、劳务和误餐、工作督导及差旅等。安排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费6.5万元，

经费主要用于加强监测点能力建设，开展与监测有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质量控制、PM2.5监测、耗材和委

附件11

2018年中央补助妇幼健康行动计划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叶酸项目	国家两癌项目	妇幼卫生监测项目
江门市总计	**45.88**	**7.37**	**38.51**	
蓬江区	0.72	0.72		
江海区	0.65	0.65		
新会区	1.68	1.68		
台山市	1.20	1.20		
开平市	5.49	0.96	4.53	
鹤山市	24.09	1.44	22.65	
恩平市	12.05	0.72	11.33	

备注：中央经费按照因素法下达，国家地贫试点纳入省级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地贫方向）安排。

附件11-1

2018年中央补助妇幼健康行动（增补叶酸项目）资金测算表

地区	2018计划补助人数（人）	2018年中央财政配套补助经费（万元）
	①	②=24元/人×0.1×①
江门市合计	**30700**	**7.37**
蓬江区	3000	0.72
江海区	2700	0.65
新会区	7000	1.68
台山市	5000	1.20
开平市	4000	0.96
鹤山市	6000	1.44
恩平市	3000	0.72

备注：1、2018计划数按照各地2017年9月申报安排，河源、梅州、湛江、肇庆、清远、潮州延用2017年

2、国家项目地区补助标准24元/例，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1:4.5:4.5配套。

3、省财政对开平、台山按照欠发达地区补助标准的70%进行补助，珠三角地区的项目经费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1:9配套。

4、2016年起，省不再集中招标采购叶酸片和配套服务，各地结合实际进行安排。为农村和流动人口中计划怀孕的妇女免费提供孕前3个月到怀孕后3个月的叶酸片和健康教育随访服务。

附件11-2

2018年中央补助妇幼健康行动（两癌）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宫颈癌HPV检查任务数	2018年乳腺癌检查任务数	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经费
	②：人均补助标准147.5元/例	③：人均补助标准79元/例	④=（147.5元/例×②+79元/例×③）×0.1
江门市合计	**17000**	**17000**	**38.51**
开平市	2000	2000	4.53
鹤山市	10000	10000	22.65
恩平市	5000	5000	11.33

备注：1、国家项目地区补助标准：宫颈癌HPV检查147.5元/人，乳腺癌79元/人：对欠发达项目县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1:4.5:4.5配套，开平地区按照欠发达地区的70%给予省级补助,地市和县要在项目年度内落实配套经费。珠三角地区的项目县按照中央和市县1:9配套项目经费。

2、按照各地申报意向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进一步推进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综便函〔2017〕111号）调整了新一轮（2018-2020年）项目县。

附件12

2018年中央补助卫生监督管理项目资金测算

辖区	合计		公共场所		消毒产品		涉水产品		学校
	任务数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700元/个）	任务数	补助金额（5000元/个）	任务数	补助金额（6000元/个）	任务数
市疾控中心	247	16.78	207	14.49	3	1.5	0	0	14
新会区	138	8.31	111	7.77	0	0	0	0	9
台山市	187	10.75	136	9.52	0	0	0	0	24
开平市	136	7.69	97	6.79	0	0	0	0	17
鹤山市	124	7.84	104	7.28	0	0	0	0	12
恩平市	55	2.95	35	2.45	0	0	0	0	10
合　计	887	54.32	690	48.3	3	1.5	0	0	86

备注：1. 任务来源于《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卫生计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检查人员名单分别于2018年2月和6月通过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平台下达到各地市。

2. 补助金额主要用于检测费用补助，2018年涉及的专业为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
中心承担各地市涉水产品，第一类消毒产品、第二类消毒产品检测工作（广州、深圳除外）。

3.为平衡分配数据，云浮市公共场所补助资金调增0.25万元。

算表

单位：万元

校卫生	生活饮用水		餐饮具消毒	
补助金额（400元/个）	任务数	补助金额（100元/个）	任务数	补助金额（100元/个）
0.56	21	0.21	2	0.02
0.36	18	0.18	0	0
0.96	27	0.27	0	0
0.68	22	0.22	0	0
0.48	8	0.08	0	0
0.4	10	0.1	0	0
3.44	106	1.06	2	0.02

粤卫办函〔2018〕110号），检查对象名单、执法

卫生、涉水产品、消毒产品、餐饮具消毒，省疾控

附件13

2018年中央补助计划生育事业费资金测算

补助单位	合计	“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点建设	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第五阶段示范点	广东省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双十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江门市小计	**54.0**	**10.0**	**10.0**	**5.0**
江门市本级	5.0			5.0
各市（区）	**49.0**	**10.0**	**10.0**	**0.0**
蓬江区	20.0			
新会区	8.0	5.0		
开平市	18.0	5.0	10.0	
鹤山市	3.0			

表

单位：万元

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示范区	卫生总费用核算（功能法）工作经费
20.0	9.0
20.0	9.0
20.0	
	3.0
	3.0
	3.0